

证券代码：600662

证券简称：强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1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81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讨论、核查并着手落实，按照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。

现公司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202818 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